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最新消息的公告—
有關進一步收購埃斯頓江蘇智能25.4027%股權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 2026年9月23日刊發有關潛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ii) 2026年10月27日刊發有關賣方甲與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公告（「**第二份公告**」，與第一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該等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待售股權乙的摘牌申請，提出對待售股權乙以人民幣4,042.5萬元對價進行收購。2026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乙就收購待售股權乙一事簽署了《產權交易合同》，對價為人民幣4,042.5萬元（「**收購事項乙**」）。

同日，本公司與賣方丙就收購待售股權丙一事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對價為人民幣23,400萬元（「**收購事項丙**」），連同收購事項甲及收購事項乙統稱（「**三宗收購事項**」）。

三宗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95.0107%股權，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II. 收購事項乙

本公司與賣方乙就收購事項乙簽署了《產權交易合同》(「**合同乙**」),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9日
交易方:	賣方乙(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標的	待售股權乙,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3.7834%
對價	現金款項人民幣4,042.5萬元
	收購待售股權乙的對價乃參考評估師按照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人民幣101,795萬元之3.7834%而釐定。經考慮(i)獨立評估師具備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格,且於進行類似評估方面具備適當經驗;(ii)獨立評估師進行的工作範圍與相關評估相符;及(iii)獨立評估師就相關評估所採用的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因此為可靠的釐定代價基準。其他有關目標公司估值的資料,請參閱第一份公告內「估值與估值方法」一節及附錄。
	本公司將使用其自有資金來支付待售股權乙的現金收購對價。
付款方式	本公司已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交易保證金(人民幣1,207.5萬元),於合同乙生效後直接作為收購事項乙的部分收購價款。本公司應在合同乙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收購事項乙剩餘部分的收購價款(人民幣2,835萬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聯合交易所指定銀行帳戶。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在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並收到賣方乙書面通知後將全部交易價款劃轉至賣方乙指定銀行帳戶。

收購事項乙的完成	賣方乙及本公司雙方應當共同配合，於合同乙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並在獲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60個工作日內，配合目標公司辦理產權交易標的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

III. 收購事項丙

本公司與賣方丙就收購事項丙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合同丙**」)，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9日
交易方：	賣方丙(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埃斯頓江蘇智能(作為目標公司)
交易標的	待售股權丙，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1.6193%
對價	現金款項人民幣23,400萬元 收購待售股權丙的對價乃參考評估師按照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人民幣101,795萬元之21.6193%而釐定。 本公司將使用其自有資金來支付待售股權丙的現金收購對價。
付款方式	本公司應當在合同丙簽署之日起十五(15)日內向賣方丙指定收款帳戶一次性支付全部轉讓價款。

收購事項丙的完成	本公司向賣方丙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之日為股權交割日，目標公司應於股權交割後10個工作日內在市場監督部門完成待售股權丙轉讓的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屆時交易雙方應積極配合。 自股權交割日起，賣方丙所享有目標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和義務轉移至本公司名下，賣方丙不再享有股東身份，亦不得以股東身份向目標公司和／或相關方等主張任何權利。

IV.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及(ii)核心自動化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主要面向汽車、工程機械及重工、鋰電池等多個製造業領域的客戶。

2. 賣方乙

混改基金是一家於2020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混改基金由(i)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4.2291%，及(ii)其他股東合計持有65.7709%(其中概無任何股東持有混改基金10%或以上權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混改基金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3. 賣方丙

通用技術高端裝備基金為一家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高端裝備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通用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20%，而通用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及(ii)其有限合夥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國家製造業基金、桐鄉市金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混改基金分別持有31.80%、30.00%、20.00%及18.00%。

賣方丙收購待售股權丙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4.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及銷售，智能控制系統集成，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及銷售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甲的工商變更程序尚未完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1506%，賣方丙持有21.6193%，賣方甲持有19.4574%，賣方乙持有3.7834%，南京智能協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841%，及董春雨先生持有1.4052%。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72.27	565.92
除税前淨虧損	(99.46)	(5.51)
除税後淨虧損	(109.39)	(5.12)

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57.43百萬元及人民幣595.85百萬元。

V.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埃斯頓江蘇智能主要從事產線的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改造，為鋰電、儲能、新能源汽車、鈑金等市場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本公司自動化核心部件及機器人產品在各細分市場落地打造行業技術標桿，實現規模化場景應用，目前已累計交付百餘條智能產線，持續賦能智能製造產業發展。建議收購事項有利於深化本公司與埃斯頓江蘇智能的業務協同、管理協同與資源統籌配置，強化集團管控力度與戰略落地，提升整體經營決策效能，進一步夯實本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助力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符合本公司提質增效目標及長期穩健發展戰略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乙及收購事項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概無董事在收購事項乙及收購事項丙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丙持有目標公司約21.6193%的股權，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丙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甲同樣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且收購事項甲及收購事項丙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收購事項甲及收購事項丙(統稱，「**潛在關連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潛在關連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三宗收購事項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三宗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三宗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三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朱樟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芳博士、林金俊先生及許郭晉先生。